事奉主者的异象, 职事, 与引导

第1篇 异象与启示

第 2 篇 恩赐与职事

第 3 篇 身体里受引导(1)

第 4 篇 身体里受引导(2)

第 5 篇 专一的工作

第 1 篇 异象与启示 回目錄 下一篇

读经:使徒行传二十六章十九节,加拉太书一章十一至十二节,十六节,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四至十五节,二章二十一节,耶利米书十五章十九节,约伯记四十二章三至五节,马 太福音五章八节,哥林多后书三章十五至十八节。

这一系列信息,我们要来看如何为神作工。一个事奉主,为主作工的人,第一必须 蒙召,第二必须有异象。本篇信息我们要花相当的工夫,来看异象这件事,或者说启示的 事,这是事奉主的人必须看见的。

保罗的异象与启示

在新约事奉神的人当中,保罗可说是一个标准人物,他是一个标准的神的工人。他说过许多话,其中有一句叫人印象最深刻,就是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。(徒二六19。)这话给我们看见、保罗一生的事奉和工作,都是从异象来的。

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清楚, 旣是事奉神, 就得从神得着异象。比方, 若你家里有一个佣人, 你一定不喜欢看见他没有听你的吩咐, 没有得到你的指示, 就随自己的意思作事。这样的佣人, 恐怕你没有办法雇用。一个好的佣人, 一进到你家, 一定会先问你, 他需要作什么。因为他不是来作自己的事, 作自己的工, 他乃是来作一个佣人, 听你使唤, 照你的吩咐。他是来作你的事, 作你的工。这个基本的点, 我们众人一定要抓牢。

在事奉主的事上,最怕有人自告奋勇带来许多工作。在主的工作上,最可怕的一件事,就是人把他自己想要作的,把他自己看为应当、看为好的,带到主的工作里。

保罗从幼年所受的教育、教训和教导,以及他所见、所接触的,都是来自旧约、犹太教和律法。当保罗出来事奉神,逼迫基督徒时,犹太教全部的内容,不只组织在他的头脑里,更组织在他整个人里面。犹太教、律法、旧约不仅是在保罗里面的一种教育、一种知识,更成了保罗这个人。

他那个人就代表旧约,代表律法,也代表犹太教。这样的保罗来事奉神,若是没有 从天上来的异象,他所带来的定规只是律法、旧约、和犹太教;因为这些东西完全组织在 他里面,变作他这个人。 难怪神呼召保罗时,头一件事就是光照他,叫他仆倒在地。(徒九 3~4。)保罗那一次的仆倒,代表犹太教、旧约、律法在他里面都倒了。因为整个律法、旧约、犹太教,都组织在保罗里面了。神新约的光,一照在这个代表旧约的人身上,这人就不能站立,整个人仆倒下来。他这样一倒,组织在他里面的一切也全都倒了。旧约倒了,律法倒了,犹太教倒了,这一切在他里面都倒得彻彻底底。

当保罗仆倒并蒙召时,他发出了两个问题。他问的第一个问题是:「主阿,你是谁?」 (徒九5,二二8。)我们知道保罗不是无神论者。他是信神的,甚至可以说他信得很深。他 杀害信徒最大的原因,就是因为他信神。他为他祖宗的神大发热心,却不认识神。千万不要 以为人对圣经的知识多,就一定认识神。保罗也许能背诵全部旧约,但不代表他认识神。虽 然他为神发热心,也认识圣经,但他不认识神。不只如此,他甚至还在作反对神的事。他表 面上是在事奉神,实际上是在反对神。

主说,他是在踢犁棒,(徒二六14,)如同牲畜不服主人的轭;他是那样不认识神。 所以,当他被光照仆倒时,有一位从天上向他发出呼召,他竟不认识那位说话的是谁。他问说,「主阿,你是谁?」主告诉他: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。」(二二8。)保罗以为他是逼迫基督徒,但主说他是在逼迫主,因为主就在彼得、雅各、司提反等受逼迫的基督徒里面。在保罗看来,他不过是逼迫基督徒,逼迫召会而已,但在主看就是逼迫主。

保罗醒悟、明白后,立刻问第二个问题:「主阿,我当作什么?」(10 上。)第一个问题是要认识主,第二个问题是要得主的异象。主说,「起来,进大马色去,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都告诉你。」(10 下。)从那时起,保罗开始有异象。这个异象中断他已往的事奉,开启了他新约的事奉。已往的犹太教、律法、旧约和宗教的知识,从这一天起都了了。

为着断绝他旧有的一切,他外面的眼睛必须要瞎。乃是从这一天起,保罗外面看犹太教的眼睛瞎了,看律法的眼睛瞎了,看旧约和宗教的眼睛也瞎了。他从来是领别人反对基督徒,现在需要人来领他到大马色城。从这时起,他外面宗教的眼睛瞎了,他里面启示的眼睛开始明亮。他外面旧的眼睛瞎了,里面新的眼睛开始明亮了。

无论你是初得救或得救多年,是长老、执事、还是同工,请记得,你的事奉若要构得上神基本的条件,你外面的眼睛必须要瞎,你所代表的那一套要倒。你的眼如果不瞎,你这个人就无法断开已往。你外头的眼睛如果不瞎,你里面的眼睛难得开启。里面的眼睛若不开启,你这个人就难得看见神的异象,看见神的启示。

今天基督徒中间的难处就在这里。有许多基督徒像大数的扫罗,外面的眼睛不瞎, 里面的眼睛是瞎的。所以,今天的基督教多有紊乱,因为许多人的眼睛从来没有瞎过,他 们从来没有仆倒过。他们把旧约、律法、犹太教、和宗教的东西带到事奉里。他们得不着 神的启示,得不着神的异象。他们的事奉还是旧约的、字句的,不是从天上的异象而来。

保罗向亚基帕王见证,自从在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的那天起,他「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。(徒二六 19。)保罗事奉神的道路,是来自天上的异象。他看见了这个异象,旧约的东西就停下来,新约的道路就开始了。比方,割礼这件事,人即使把犹太人的血轮完全改换,还不能叫他们不守割礼。然而,保罗连这个也打掉、丢弃了。(加五 24,6,11。)当他对亚基帕王说,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时,旧约、律法、犹太教,在他身上都过去了。

因为他丢弃犹太教,触犯了犹太人,犹太人就告发他。然而保罗丢弃犹太教,不是他自己愿意的,乃是因他看见了异象。他带了锁炼,作了囚犯,(徒二一33,二六29,)不是为别的,乃因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。旧的他不要,新的必须维持;旧的路他不能走,新的路必须奔跑。

到了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节,他说,神「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里面,叫我把祂 当作福音传在外邦人中」。这不仅是外面的,关乎道路的一个异象,更是里面的,关乎生 命的一个启示。他说,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,」这是关乎外面的道路。他 说,神「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里面」,这是关乎里面的生命。他认识基督就是事奉神之 人里面的生命。

异象与启示乃是事奉的道路与生命

现在我们要专特的讲这两点:一个是异象,是道路;一个是启示,是生命。保罗原先所走的路,不是犯罪的路,乃是事奉神的路;只不过是旧约、犹太教事奉神的路。等到天上的光临到他,他知道旧的路不能再走,旧的方法要丢弃,他整个事奉神的路就转了。从前的那段路还没有走完,中途就打断了。然而,路换了还不够,里面还得换。外面的方法换了不够,里面的生命还要换。老的路不能走,老的方法不能用,老的生命也要摆在一边。

在基督教中,很多人注意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看见亮光,却没有人注意保罗里面也得着了生命的光。很多人说,保罗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,但他们忽略了保罗在加拉太一章所说的,神将祂儿子启示在他里面。(16。)要为主作工,不光是外面的道路或作法的问题,更是里面生命的问题。比方,有人争执,受浸时应该浸水还是滴水。我常告诉人,这不光是一个作法,乃是里面对基督的认识。你光是在外面改作法,而里头的生命不换,一点意义也没有。这就如中国人所说的,「换汤不换药。」外面改了,里面不换,没有价值。外面的路要有异象,里面的生命要有启示。路是属天的,而生命是基督。

曾有主里的朋友问我:「为什么你们召会一点不过问社会的事?你们像是悬在空中一样。」我回答说,「我是神的仆人,替神说话,怎么能过问社会的事呢?我怎么能干涉地上的事呢?」请记得,从天上来的异象,总归是叫人属天。召会是属天的,不该受地上的沾染。社会风俗与世界规矩,都是地上人的事,不是召会的事。召会虽然行走在地上,但是召会不是属地的,召会是在地上走属天的道路。召会的生命也是属天的,并且就是基督自己。召会不只有属天的路,召会还有基督的生命。

我们事奉神,必须有异象,有启示。事奉神的道路是从异象来的,事奉神的生命是从启示来的。在事奉神的事上,人的东西不能带来。你已往的看法不能带来,中国的不能带来,外国的也不能带来;老式的不能带来,新式的也不能带来。没有一个宗教制度,没有一个人群的办法,社会的作法,自己的想法,能让你带到主的事奉里。扫罗带来的,是旧约的东西,是神赐给他祖宗的东西。你所带来的,不会比扫罗带来的更好。

你所带来的,可能是苏格拉底的,可能是孔圣的,若是连扫罗带来的都不行,都是过时的,神都不要;何况你所带来那些出乎社会,出乎世界,出乎人的。不管那些东西合不合潮流,都不能带到召会的事奉里。从天上来的异象,叫所有事奉神的人,把属地的作法、属地的方法都停下来。这是外面的。

至于里面的,就是要从启示来认识基督。人所传的道有很多种,苏格拉底讲的也是道, 孔孟讲的也是道,罗素讲的也是道。我们所传的道不是人的道,乃是基督自己,基督就是道。 比方,约翰一章说,「太初有话,话与神同在,…话成了肉体。」(1,14。)这话、这道不 是客观的,乃是主观的。我们所传的道不是死的字句,死的教训,或死的主义,也不是死的 道理。我们所传的道,乃是活的耶稣,活的基督,就是主自己。这道不是人脑子转一转,想 一想,读几遍圣经,就懂得的。乃是神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们里面,使我们认识了神的儿子, 这位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生命。保罗传的就是这一个。他传的那条路是从天上的异象来的, 传的内容是从启示来的。路是属天的,是从天上来的,内容是属基督的,就是活的基督自己。 有些基督教团体开布道大会,怕人不来,就放映影片。他们把广告一登,来的人加了几倍。他们总是把电影放在讲道之后,人要看电影就先要听一篇道。结果很多人边听道边叽咕的说,已经过了半个钟头,还不放电影,有的等不及就走了。道讲完了,就开始放映电影,人的注意力全部转移到电影上,道忘得一干二净。我私下对弟兄们说,何必这样作?这种作法肯定没有从天上来的异象。我们所传的道乃是主自己,是活的,我们所传的方法乃是属天、属灵的。有些基督教团体用世界的作法,用电影号召人,我们不能用。

最近,弟兄姊妹常组福音队出去,打着大鼓,到处传福音,大家非常起劲。然而我里面仍有一个疑问:这样打着大鼓,是从天上来的异象么?能经得起天上异象的光照么?这样把大鼓敲得咚咚响,把人召来,是属天的作法,还是属地的作法?是用属天的能力震动人听福音,或是打鼓把人召来?有的弟兄说,打鼓是很对的,五旬节那天不是从天上有响声下来,(徒二 2,)人就都来聚集么?但我说,这两种响声毕竟是不同的。一个是从天上下来的,一个是从人制造出来的。一个是从天上来的,一个是从人制造出来的。一个是从天上来的,一个是从人制造出来的。一个是从天上来的,一个是从地上来的。

这意思并不是说,绝对不可以打鼓。福音队的发起,我有相当的责任,那是一九四八年在上海、南京起始的。然而严格说,这是不是合乎属天的性质,还是个问题。我不是要你们反对福音队,我乃是要圣徒们看见,事奉神必须要有异象,有启示。我们不能把世界的办法,人群的方法,社会的作法,甚至自古流传的或现代人的办法带来;我们不能带进任何人的办法。

然而,光有外面的路不够,还得有里面的生命。神不是光叫我们传外面的路,乃是要我们传里面的生命。神不是叫我们传受浸,乃是叫我们传死而复活的基督;基督才是我们的生命。从天上来的异象和启示,会让我们清楚看见事奉神的路,和事奉神的内容。

事奉主必须有异象

每一个事奉神的人,都得有异象。从旧约到新约,我们看见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都有异象。亚伯献羊羔,是有异象和启示的。但他的哥哥该隐献地里的出产作供物,却不是出于异象和启示。许多读圣经的人,都替该隐抱不平,觉得神太不公道。哥哥献祭,弟弟也献祭,为什么神悦纳弟弟的,不悦纳哥哥的?(创四 3~6。)起初,我也不服,慢慢的我就知道,有一个献祭是出于异象的.有一个献祭是出于自己的。

亚伯的献祭是出于异象,神给他看见应该这样作,他就照办,所以蒙神悦纳。(三 21,来十一 4。)该隐是他自己要这样作,完全不顾神的心意,所以神无法悦纳。这就如同一个佣人,主人没有发指令,他就自作主张把卧床搬到外面。这样的佣人,没有一个主人愿意任用。

再看挪亚,他并不是有一天忽然作了一个梦,醒过来就说要造一只大方舟。挪亚造方舟是得着神的启示,得着神的异象。神告诉他怎样作,他就怎样作。(创六 13~22。)亚伯拉罕也一样,他出迦勒底的吾珥,并不是他高兴这样作,乃是神启示的,是神给他的异象。(十二 1~4。)

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,也不是他自告奋勇,乃是神差遣他,告诉他说,「我要差你去法老那里,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。」(出三10。)之后,神立了逾越节,要摩西告诉以色列人怎样豫备羊羔,把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,怎样吃羊羔的肉,吃无酵饼,而且要手里拿杖,脚上穿鞋;(十二1~14;)埃及人要如何催促他们,他们要怎样走出去。(十一1~8,十四1~31。)这就是神给摩西的异象。神吩咐他,他就照神的吩咐,把以色列人带出来。他把以色列人带到旷野之后,也不是自作聪明的想出一个会幕,一个祭坛,一个约柜,一个金灯台;乃是他在神面前四十天之久,从神得着启示,神把那天上的样式,和祭司体系的事指示他,他就照样作;这才是启示的事奉。(二四12,17~18,二五1~三—17,三五1~四十38。)

摩西死后,约书亚接续他。神就告诉约书亚说,「现在你要起来,和众百姓过这约但河,往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去。···你当刚强壮胆,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。」(书一 2,6。)因着神启示了,约书亚才能作。以后,还有撒母耳、以赛亚、耶利米、以西结、但以理,都是看见异象的申言者。没有一个申言者是没有看见异象,没有看见启示而能事奉神的。

旧约如此,新约更是这样。福音书记载,主耶稣带领门徒三年半之久,给他们异象和启示,使他们有属天的眼光;等到主死而复活,成为实际的灵,更引导门徒进入这一切的实际。(约十六 13。)使徒保罗的书信里也满有异象和启示。(林后十二 1,弗三 3~5。)写新约末了一卷书启示录的约翰更是如此。「启示」的希腊文原意是指打开幕幔,使人看见原来被遮藏的奥秘。主借着许多异象和表号,给约翰看见重大的启示,这就成了启示录的内容。因此,新约从福音书到启示录,满了神给人的异象和启示。今天,我们要事奉神,就必须有异象,有启示。

如何能看见异象

我们要如何才能看见异象?得着启示的途径到底是什么?这在每个人身上虽不尽相同,但原则是一样的。异象是出乎神的,由不得你。神给你看见,你就看见;神不给你看见,你就不能看见。然而,在各人身上仍有责任。

以保罗为例,他好像没有追求要有异象,也没有追求要有启示,神给他启示是突然的。 (徒九1~6。)不只保罗这样,摩西也是如此。摩西在何烈山牧羊时,根本把以色列人忘记 了。但是神来了,要他去领以色列人。(出三 1~10。)好像他们没有追求,突如其来的,神 给了他们异象。然而,他们真是无心的么?如果我们仔细研究,就知道无论旧约的摩西,或 新约的保罗.向着神都是有心的。

摩西在看见异象之前,曾用自己的拳头打死埃及人,想要靠自己的力量拯救以色列人。虽然他失败逃到旷野,(二11~15,)但神永远记念他的心。他的方法虽然错了,但心愿却蒙神悦纳。他所写的诗篇说到:「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,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。」(诗九十10。)所以当他八十岁时,在他自己的估价里,他是已经了了,他自己的方法,自己的力量,已经完全了了。然而就在这时候,神给他异象。可想而知,神的异象是根据他四十年前的心愿。保罗也是如此。虽然他的路错了,他的方法错了,他如同牲畜踢犁棒,但不能说他不要事奉神。他得救以前不认识神,却有心事奉神。他所以杀害基督徒,就是为着事奉神。因着他的心向着神,神还顾到他那一点心愿,所以神来找他,给他异象。在整本圣经里,难得找到一个人,向着神一点心也没有,而神会突如其来给他看见异象。最低限度,人总得有一点心。所以要看见异象,第一需要有心。

第二,要看见异象,必须丢弃卑贱的,拣选贵重的。(提后二 21, 耶十五 19。)凡 出乎神的,就是贵重的;凡不出乎神的,就是卑贱的。今天神的儿女,一直看不见异象, 得不着启示,因为他们一直把卑贱的看得非常重要。有的弟兄姊妹在召会中将近二十年之 久,二十年前他们对主的认识是这样,二十年后对主的认识还是这样,原因就是他们一直 宝贵自己手中已有的,也许是财物,也许是买卖,也许是家庭,也许是多年前所学的属灵 功课。很希奇,许多人好的抓不牢,不好的都抓牢了。贵重的抓不牢,卑贱的都抓牢了。 听道的时候,好的听不进去,不好的都记牢了。这就如同有的人光啃西瓜皮,西瓜内都没有吃到;中心、宝贝的话没有听到,外壳、皮毛的话,却都抓牢了。例如,曾有一位弟兄问我说,「在旧约里,雅各曾娶了四个太太,怎么说人娶两个太太不可以呢?」碰到这类问题,我都不愿答复。这样的问题,连吃西瓜皮都构不上,只能算是吃西瓜皮上的泥巴。我想告诉他:「大卫还杀了人,霸占人的妻子,犯了奸淫,你难道要学他?」

人吃西瓜,简单几口就把肉吃了;照样,人听道,也该立刻把中心、宝贝的话都吸收进去。听道如此,人生也是如此。我看见许多弟兄姊妹,把自己所有的那一点,抓得相当牢,不肯丢弃,以致无法看见异象。看见异象的人,都是放得下的人,像保罗能把整个犹太教、整个律法、整个旧约都放下;这样的人才能得着异象。

所以,第一要有心;第二要放下,要一直学这个功课,要不断的放下。不管已往所有的是什么,要放下。即使有了以撒,还不是得着神自己。以撒虽不是从犯罪生的,是从神来的,但神说要献上。(创二二 2。)亚伯拉罕若是不肯放下以撒,就是抓住卑贱的,不要神。

作长老的弟兄们,你们是不是看召会的弟兄姊妹,就像自己生的孩子一样?若是,这是对的。若是没有这样的心,就是作「后娘」。每一个召会的负责弟兄,看自己的弟兄姊妹,都应该像亲生的孩子一样。然而请问,或许有一天,神叫你们离开本地,到别处去,你们舍不舍得?请记得,这个离开就叫撇下卑贱的,得着宝贝的。召会宝贝么?宝贝。但是比起神,还是神宝贝。什么时候我们在神之外抓牢一个东西,就完了。不必说世界,不必说金钱,不必说名利,连属灵的也一样,给你一抓牢就完了,就没有异象了。

有的弟兄在召会中负责,总是不肯放弃意见,总是抓牢自己的主张,总是和弟兄合不来。若是这样,他就完了。在中国大陆时,常有弟兄姊妹对我说,「李弟兄,你有一个难处,别人讲理由,你很难听得进去,人越讲理由你越不信。」我说,「不错。但我一面承认这事实,一面又绝对不承认。从事的一面来说,我喜欢听人的见地,听人的理由;但是从人的一面来说,人一喜欢讲理由,这个人就完了,所以我不喜欢听人的理由。」人抓牢一个卑贱的不放手,里面定规不明亮。虽然人可能百分百是对的,但是不应该抓牢他的对。我们应该在每一件事,每一点上都拣选那宝贝的,放下那卑贱的。

我所说的「不要争」,「不要讲理由」,并不是要叫人有涵养,与人客卿相安。我乃是说,要看见一件宝贝,就是神自己。当你里面不留地位给任何一件事,只有留给主,这时你就会有看见,你里面会有光。在神之外都是卑贱的,只有神是贵重的。你抓牢这一个贵重的,你就会有光。

第三,要学习在神面前等候。但以理十章告诉我们,但以理等候在神面前,过了三个七日,(2~3,)的使者才来告诉他将来的事,让他看见异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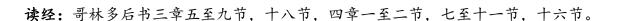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,心还要清。清心的人就必看见神。(太五 8。)你要专一的要神,不要神之外的东西。

第五,心要转向主。林后三章十六节说,「他们的心几时转向主,帕子就几时除去了。」心一转向主,帕子就除去。帕子一除去,你的脸就是敞开向着主的。主乃是异象的本身,启示的本身。你看见主,就是看见异象,看见启示。你不敞开向着主,就无法看见异象,看见启示。归纳起来,要有心,要放下,要等候,要清心,要敞开。你里面没有东西遮蔽,到了时候,主就给你看见光。

附带的说,在同一个时代事奉神的人,不是每一个都直接看见异象。圣经给我们看见,保罗看见异象,然而提摩太的异象是保罗交给他的。圣经并没有记载提摩太自己看见异象,提摩太所有的看见,都是经过保罗的。所以保罗说,「但你所学习、所确信的,要活在其中,因为知道你是跟谁学的,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。」(提后三 14~15。)这意思是,提摩太所得的异象是跟保罗学的,也是从圣经来的。这就是说,我们这些在同一个时代事奉神的人,不一定同时直接看见异象。但无论如何,我们都必须看见相同的异象,并且得着的途径也都一样。

第 2 篇 恩赐与职事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

我们已经看过异象、启示的事,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职事。说到「职事」这辞,在 中文有两个读音相同的辞,就是执事和职事。执事是说到人,职事是说到职务;前者是指 人,后者是指事。

为主作工的五项基本认识

一个为主作工,事奉神的人,必须有五项基本认识,就是蒙召、异象或启示、恩赐、职事和引导。一个人若是盼望他的事奉有分量,并且能摸着神的旨意,就是神永远的计划,他对于这五件基本的事,必须有透彻的认识。如果你事奉神,却对呼召不清楚,对异象没有看见,恩赐不明显,职事不彻底,在引导上也是胡涂的,你就只能作一个在基督教里所谓的传道人,不能作神的仆人,作神的使者。你若是个神所兴起、所差遣、所使用的一个仆人,在你身上定规呼召是清楚的,启示是清楚的,恩赐是明显的,职事是确定的,而且活在引导里。盼望我们众人都记牢这五件事。这五件事在我们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里面,必须有相当的地位和分量。

停下自己, 才得以见光

约伯记给我们看见,当时在全地上有一个最敬畏神的人,那就是约伯。(一1。)在全地上难得找出一个比约伯更敬畏神的人,可以说,约伯是无可指责的。甚至神能告诉撒但说,地上没有人像约伯那样完全且正直,敬畏神,远离恶事。(8。)但约伯记给我们看见一件事,就是人所谓的完全,人自己的义,如何遮蔽了人的眼睛,叫人不能看见神的启示,不能看见神的光。

约伯这个人实在是好,但整卷约伯记给我们看见,起初约伯虽好,却没有亮光,没有启示。约伯敬畏神,无可指责,但他没有亮光,没有活在神的面光中。直到约伯记末了,约伯给神遇着了,他才说,「我从前风闻有你,现在亲眼看见你。」(四二 5。)

在四十二章以前,约伯不过是一个自义的人,他风闻有神,却没有看见神的亮光。在十三章,约伯曾说,「但我要对全能者说话,我愿与神理论。」(3。)

约伯要和神理论,要神说明他的错在哪里?这话证明两件事。第一,证明约伯这个人的确完全,否则怎敢说出那样的话。他的朋友们都对他说,神是公义的,你若没有错,神绝不会使你受这样的责打,但是约伯拒绝接受他朋友的说法。第二,证明约伯没有找着神。他虽是一个完全人,一个敬畏神,有义行的人,但是他没有光。神容让撒但来对付约伯,不是因为约伯有错,反而是因为他太没有错了。

神对付约伯不是因为他错,乃是因为他太对了,对到一个地步,撒但也没有法子对付他;他对到一个地步,要在宇宙中向神挑战,找神理论。然而请记得,对的人,常常是瞎眼的人。自义叫人眼瞎,自义遮蔽人,叫人看不见亮光,看不见神。

这个自义害了约伯,这个对害了约伯。这个对是约伯的难处,也是神的仇敌,所以神不宝贝约伯的完全,约伯的对。神让撒但来破碎,来击打,打得约伯越来越胡涂。全本圣经没有一卷书记载人吵嘴的篇幅像约伯记那样长。在约伯记全卷四十二章里,有三十三章都是记载人吵嘴。约伯同他的三个朋友,吵嘴吵得很厉害。第一个朋友吵了三篇,约伯不服;(四~七,十五~十七,二二~二四,)第二个朋友也吵了三篇,约伯又不服;(八~十,十八~十九,二五~三一,)第三个朋友又吵二篇,约伯也把他驳倒。(十一~十三,二十~二一。)三个朋友合起来至少吵了八篇,但是都被约伯驳倒了。后来又来了一个青年以利户,再吵一篇。(三二~三七。)等到末了,约伯遇着神时,他就说,「谁用无知的言语,使你的旨意隐藏呢?」(四二3。)

我们都知道,与人交谈时,最好先等人把话说完。神最有忍耐,一直让他们吵,吵到 末了,三个朋友和以利户都讲完了,约伯也反驳完了,这时候神才进来。神不说别的,神问 了约伯许多问题。(三八4~三九30,四十15~四一34。)

伯记末了几章,都是神问约伯的问题;然而,约伯一个也答不出来。乃是这样一问, 约伯里面明亮了,马上说,「谁用无知的言语,使你的旨意隐藏呢?…我从前风闻有你,现 在亲眼看见你。因此我厌恶自己,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。」(四二 3,5~6。)约伯懊悔什么? 他懊悔自己。不是懊悔不好的自己,乃是懊悔好的自己;不是懊悔败坏的自己,乃是懊悔完 全、良善的自己。这个完全良善的自己,遮蔽了神的亮光。 一个人若要看见神的异象,看见神的亮光,他的自己要停下来,他的话要说完。有些弟兄姊妹,直到今天在神面前的话还没有完,他们有自己的看法,有自己的眼光;并且他们觉得,他们的看法最对,他们的眼光最准。就在不久前,有一位弟兄来见我,说,「为什么我们不这样作?为什么不那样作?这样作怎样好,那样作怎样有益处。」遇到这样的问题时,我只有一个答复:「顶好请你去作。」这话的意思是,我们常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,当我们去作的时候,才会看见我们说有神的同在,事实上找不着神;我们说蒙神悦纳,事实上没有碰着神。我们真往前走的时候,就发现我们所看的不准确。当约伯没有碰着神时,以为整个宇宙中,没有一个人比他自己更对。

约伯自义到一个地步,竟然说,「惟愿我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,使我可以到祂的座前!我要在祂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,满口辩白。」(二三3~4)约伯这种说法,显示他没有遇见神。没有遇见神光照的人,不知道自己多胡涂,多瞎眼。等过了一段时间,神进来了;约伯看见神,才服下来。他末了那段话,意思是说,「我从前不过风闻有你,现在才亲眼看见你。我从前那么多的话,都是无知的言语,毫无益处,只能叫你的旨意隐藏,只能叫你的光受遮蔽。现在我懊悔,只懊悔这个完全的自己。」(参四二 1~6。)这指明约伯看见了光。

看见光的人,定规是话说完了的人,定规是定下来的人。盼望我们事奉神的人,都能看见这个。你里外都能停下来,能够不动,神就能够出来。什么时候你在说话,什么时候神就不说了。这就是马利亚和马大的分别。马利亚是定下来的,马大是不肯停的。(路十38~42。)结果一个得着主的说话,一个没有得着。难道主真的没有对马大说话么?不!不是主没有说话,是因为马大里面停不下来,所以她听也听不见。

在事奉主的事上,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学习把自己定下来,不把自己的意见、眼光和看法带进来。你要能在神面前说,「神阿,我整个人打住了,整个人停下来,里头的话语止息了。」你这样来读圣经,亲近神,定规有亮光,有启示,有异象,能摸着神在地上所要走的道路,所要作的工作。

没有亮光的人,总归是因为他里面有问题;没有异象的人,总归是因为他里面有东西。 难处不在神那一面,难处都在人这一面。请记得,人若没有异象,没有启示,就不能事奉主, 只能事奉自己的看法、见地、眼光和办法。你只能作自己的工作,不能作神的工作;因为你 没有神的启示,没有神的异象,没有看见神所要给你的。

恩赐的益处有限

异象有了,启示有了,接着是恩赐的问题。恩赐应该是接着异象的。有异象,就能看见主自己,看见事奉的内容;然而怎样能把所看见的异象事奉出去呢?这就需要恩赐。比方,我从外面买了鱼回来,但是我不会烧,没有烧鱼的恩赐,结果这鱼就无法给人吃。我虽然蒙召,有异象,也有启示,看见该作什么,但是我不会作,没有恩赐,这样也不行。恩赐是一种属灵的本能,没有属灵的本能,就不会作属灵的事。因此,我们学习事奉主的人,都要羡慕恩赐,操练恩赐,使其成为自己属灵的本能。

然而,恩赐在我们的事奉上,并不是最好的东西。恩赐在事奉上,乃是神一时的借用,不是长远的。比方,一个地方的弟兄姊妹,好些都是得救两、三年的,虽然有几位得救年数较长,但属灵的认识不多。大家被主兴起来聚会,聚会就要有人传讲信息,因此一些有心的弟兄就祷告说,「主阿!求你在我们中间兴起人来说话!」这祷告好像蒙到垂听,就有弟兄站起来说话,说了一次很像样,说了二次更像样,说了三次也没有问题,大家都很喜乐,以为某某弟兄大概是神兴起来说话的。这就是神在那里兴起个恩赐,在召会中能传讲信息。

这位弟兄就学习把圣经多读一点,把属灵的书籍看了再看,想了再想,讲起道来,很多人受感动。他什么道都能讲,讲爱主,讲奉献,讲破碎,讲什么叫作对付,走十字架的道路,基督活在我们里面,我们活在主里面。可能保罗今天到他们中间,也不一定能讲出更好的。

然而我们要明白,这位弟兄所讲的道,都是恩赐的。对于十字架的破碎和活在主里面,他懂是懂,却只是在头脑里懂,在话语上懂。在他身上有没有十字架的破碎,有没有实际活在主里面,可能还是个问题。

或许你们要问,难道这位弟兄作了不该作的么?不,他作的一点都不错。如果那地方没有这位弟兄,大家都要睡觉了。他那样作,有他的功用。刚被主兴起来的人,只有恩赐。但是一个人事奉主的年日久了,一个地方召会兴起的年日长了,在召会中,在事奉主的人身上,光有恩赐是不行的,是会出问题的。一个事奉主的人,必须把恩赐变作职事,召会才能被建造。

以十字架的破碎来说,这位弟兄或许已经讲过二、三十次十字架破碎的道,但是这位弟兄身上不一定有十字架破碎的生命。十字架破碎的道,能从他恩赐的口出来,但十字架破碎的生命,在他这作口的人身上,不一定能看见。这不是祷告三天能得着的;祷告也许能叫人得着恩赐,但光是祷告,不能叫人得着职事。

恩赐要变作职事

这位弟兄要得着职事,必须从他看见十字架破碎的光那天起,就服在所看见的光里面,接受十字架的破碎。破碎到有一天,他这个人就是十字架的破碎,十字架破碎的生命就组织在他里面。十字架的破碎在他身上不光是一篇信息,一个道理,一种讲法;十字架乃是一个组织,一个生命,变作了他这个人。

召会需要恩赐,也需要职事。然而,你不能盼望一个召会兴起来两年,就有职事产生出来;这也许需要再过五年、十年,甚至二十年。如果神的圣灵和神的生命,在某位弟兄身上得到合作,圣灵能把十字架的破碎,组织在他里面;有一天,这位弟兄要讲十字架的破碎时,圣经不必读,参考书也不必看,他这个人就是十字架的破碎。经过八年、十年圣灵的工作和组织,十字架的破碎,不光是在他口里的一篇道,更是成了他这个人。

哥林多前书说到使徒对付恩赐的问题,后书给我们看见什么叫作职事。哥林多人非常注重恩赐,保罗曾对他们说,「你们在恩赐上一无所缺。」(林前一 7。)所以到了十二、十四章,保罗就说出他们各种的恩赐。但是我们看见,一个有恩赐的人,可能很幼稚,一个有恩赐的召会,可能很紊乱。哥林多召会恩赐很齐全,似乎一无所缺;但哥林多召会很乱,不仅有淫乱、分争、结党等,其它各式各样紊乱的事都有。

因此,保罗在前书不是讲恩赐,乃是对付恩赐。他给哥林多召会看见,光有恩赐不能应付召会的需要,不能解决召会的难处。所以他说,「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,只知道耶稣基督,并这位钉十字架的。」(二 2。)保罗给他们看见,恩赐不能解决难处,只有钉十字架的基督,才能解决难处。恩赐能应付召会一部分的需要,但不能应付所有的需要。恩赐能够叫召会得着帮助,但是当召会发生难处时,能叫召会的难处得到解决的,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。

到了后书,保罗不题恩赐,他给我们看见,一个活出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使徒,到底是如何。他一章一章的给我们看见,他身上不光有恩赐,乃是有职事。保罗不光讲十字架的道,乃是天天让主的死在他身上作工,让十字架显在他身上,结果他这人就变作职事。到这时候,保罗对人讲钉十字架的基督,就不是一个道理,乃是一个生活。道理是恩赐,生活是职事。职事不光口讲那篇道.乃是人就活在那篇道里面。

初兴起来的召会,当然只能有恩赐,不能有职事。也许职事的种子种在那里,但是 还未成形,还未结出丰满的果子。等过了一段时间之后,就应当有职事。有恩赐的人,至 终都该有职事组织在他们里面。

什么叫作恩赐呢? 恩赐就是主的灵临到你身上,给你一个属灵的本能,叫你作别人不会作的事。什么叫职事呢? 职事乃是你活在圣灵的生命里,活在你所传的信息里,活在你所看见的亮光里,让圣灵在你里面一直作组织的工作,把你所讲的道,调和在你里面,调和到一个地步,你这个人就是那篇道,你这个人就是那篇道的职事。

用恩赐讲道相当不容易,圣经要多读,参考书要多看,甚至整周都要豫备。等到上了讲台,又是战兢恐惧,深怕讲了头尾,忘了当中。等讲过之后,又相当后悔,怎么把使人感动的话都忘了。这都是用恩赐讲道的故事。等到恩赐变作职事,你到讲台上说话时,永远不会忘记要讲什么,怎样讲都条条是道,因为道就活在你这个人里头,你这个人也活在道里头。你不是用恩赐讲道,你乃是用职事证道,用话语在职事里把道说出来。

事奉主的人光有恩赐不行,恩赐必须变作职事才可以。已过我鼓励弟兄姊妹要羡慕恩赐,因为你们刚开始事奉主,必须有恩赐。现在我告诉你们,光有恩赐不值钱,还得在主手里有剥夺,有破碎,让你所讲的道能组织在你里头,变作你这个人,让你的恩赐变作你的职事。

也许你们要问,传福音这个恩赐能变作职事么?当然能。我曾看见有的少年弟兄很有传福音的恩赐;他到讲台上传福音时,难得有人不受感动,难得有人不佩服。然而,等他下了讲台,即使看见许多人没有得救,也丝毫无动于衷。这就是光有福音的恩赐,而没有福音的职事。他站福音讲台时,福音的灵出来了,福音的口才出来了,但是到了私下,不只福音的灵没有,连福音也没有了,这就是只有恩肠。

我曾看见过一位西国教士,她在福州住了十几年,年迈时在上海。你不觉得她身上有多少福音的恩赐,但是你碰到她的时候,觉得她这个人就是福音。福音在她身上组织了五、六十年之久,她这个人就变作一个福音的职事。她不必传福音,就是传福音。她的确有传福音的力量,她分发单张实在有福音的灵,结果没有人不受感动。福音在她里面组织到一个地步,在她身上变成一个职事。

以学语言为例, 我从幼年就学英文, 一直到今天, 可能是口才太差, 所以英文还是一塌胡涂。然而, 我说中国话一点也没有困难。用比方说, 我说中国话是恩赐呢, 还是职事? 是职事。因为我不必想就能说中国话, 中国话就组织在我里头, 已经变作我这个人。但如果要我用英语讲一篇道, 那我真是要用九牛二虎之力, 并且要去看参考书, 好好豫备才行。这就是恩赐。中国话在我身上是职事, 英语在我身上只是恩赐。所以恩赐就是你平时不在它里面, 临时拿来用而已。职事就是你平日在它里面, 你就是它, 它就是你。

林后三章九节说,那职事是有荣光的。保罗接着在十八节说,「我们众人既然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,好像镜子观看并返照主的荣光,就渐渐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,从荣耀到荣耀,乃是从主灵变化成的。」保罗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,观看并返照主,就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,从荣耀到荣耀,所以保罗的职事是有荣光的。

到四章保罗又说,我们有宝贝在瓦器里。(7。)我们要看见,从宝贝进到我们里面的那一天开始,外面就没有平安的日子。里面有宝贝,外面有击打,无非是叫这宝贝一天一天的长大。死在我们身上作工,主也在我们身上作工。这不是话语所能言传的,乃是一个生命的道,在保罗身上变作职事。

恩赐若不变作职事, 召会必受亏损

召会中该有恩赐,但是召会中也怕有恩赐。哥林多召会的难处,可以说就在于恩赐多。 比方有一处召会,神实在恩待他们,兴起了两位有讲道恩赐的弟兄。起头的时候,两个人很 新鲜,也很有主的祝福,许多圣徒蒙了恩。但过了不久,两个人在真理的看法上很不同。比 方,第一个起来讲一篇道,说到我们与主同死,需要有启示,有看见,讲得头头是道,非常 好。过了一周,另一个弟兄也来讲与主同死,他说光看见没有用,还得天天随从圣灵,治死 肢体的恶行才可以,讲得也相当有道理。再过一周,第一个弟兄又上台讲罗马六章,说到人 若没有看见与基督同死,定规死不了。 钉十字架是无法自己把自己钉上去的。众人听了,觉得他说得很对。又过一周,第二个弟兄再说,「歌罗西书明明说,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,(三 5,)怎么说钉不上去呢?」结果这一个讲台就重演约伯记的故事。这样讲了两年,把弟兄姊妹都讲跑了。前一年用恩赐带进来的人,听他们这样讲,越听越没有路可走。两个人在讲台上讲死,却没有一个愿意死。无论是讲钉上去也好,没有钉上去也好,总归两个人都没有钉上去。两个人传十字架的道,结果都没有钉十字架。有十字架的话,没有十字架的生命。十字架的话从他们口里出来,但十字架的生命没有组织在他们里面,没有变作他们的职事。

这给我们看见,恩赐变作职事,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。当我看见许多弟兄姊妹心里 爱主,要事奉主,把时间摆出来,前途完全不要时,我知道这不是一件小事。一面,我觉 得宝贝,也觉得喜乐。但是另一面,我替你们担心,如果人出来事奉主,光有恩赐没有职 事,再过几年,全台各地的弟兄姊妹都要吵起来。这不是假设,因为无论最近或在召会历 史上,我都能举出例证。最近的,就是我们在中国大陆已经有这样的事发生;在召会历史 上,我们也看见弟兄会当初之所以分成两大派,全是因为有恩赐的人在道理上有了争执。 两个有恩赐的人相争,争得非常厉害,就把召会分了。

我们许多人都看过怀特腓乔治(GeorgeWhitefield)的传记。与怀特腓同期的,有一位叫卫斯理约翰(John Wesley),他们都曾经从新生铎夫(von Zinzendorf)得帮助。然而,当我们读他们的传记时,就读出卫斯理和怀特腓在起头的时候,是很好的同工,后来两个人发生难处。对于圣洁的问题,新生铎夫说,我们没有圣洁,也没有法子圣洁,我们的圣洁就是基督。怀特腓也同意这个主张。但是卫斯理说,我们的圣洁就是里面有一个能力,把我们里面的罪赶走了,叫我们完全洁净,圣洁就是无罪的完全。在这点上,他们两个人发生很厉害的争执,甚至以后无法同工。

所以,你若没有看见什么叫作恩赐变作职事,将来定规产生一种情形,你讲多少道,就会有多少辩论。许多的辩论不过就是道理而已,等你活在其中时,你就看见无可辩论,是就是是,不是就是不是,不需要辩论。盼望召会的负责弟兄,碰到有人想辩论时,就请辩论的人去作作看。所有的辩论都不用反驳;要消除辩论,就是要题议的人自己去作。

恩赐的地位,只在起头一段时间,拖长了没有益处。若是在职事之外,恩赐的寿命一直延长,反而会为害召会。恩赐必须在职事里结束它的生命,才不至为害召会。因为若是一个人能说,能作,却不能活出多少,那么这人所说的、所作的,在起头的时候还能帮助召会,末了却要为害召会。若是人说过、作过之后,所说所作不能变作生活,不能组织在人里头,这人所说所作的,都要变作召会的难处。

盼望所有有恩赐的弟兄姊妹都看见,召会需要恩赐,但是恩赐不能活太久,恩赐的寿命不能太长。恩赐应该像蚕一样,要变作蛹,再变成蛾。恩赐要快快变作职事。恩赐若不变作职事,在起头的时候对召会有帮助,以后却要把所建造的召会拆毁。

我从头一天出来事奉主就有同工,至今有二十年之久。但是你难得听见我讲一篇道,或者写一篇稿,不赞成什么同工所讲的。或许你要问我说,「李弟兄,二十年来你对真理的看法,和所有的同工都一样么?」我要告诉你:「绝不是。有很多地方,我们不一定有一样的看法。」那为什么不争呢?因为每一次我想要讲那个不同点的时候,里面有一个东西制止我。你叫它十字架也可以,叫主的对付也可以,叫圣灵的管治也可以,这个东西杀死了我里面的争,叫我仍然能和同工一同往前。所以,你若是一味的凭恩赐作工,后果相当危险。你可能落在极端的错误里,自己还不以为错。恩赐可用,但不能一味的凭恩赐,恩赐只能用到某一个程度,以后就要让它在职事里结束它的寿命。

愿主怜悯我们,叫这些话在我们里面发光,叫许多青年同工虽然宝贝恩赐,但不活在恩赐里,而能学习活在十字架的阴影下,受圣灵管治,让十字架的信息组织在我们里面,使恩赐变作职事。这样,我们就能给召会帮助,而不会变作召会的难处;只会建造召会,而不会拆毁召会。

第 3 篇 身体里受引导(1)

读经: 使徒行传一章四至五节, 八节, 十三章一至四节。

我们曾说过,为主作工当注意的第一点是呼召,第二点是异象或启示,第三点是恩赐,第四点是职事。一个为主作工的人,这四点是他的本钱。如同一个人去作生意,要有资本;去教书,要受过教育。同样的,你为主作工,也要有本钱,这本钱就是这四个点。

关于职事

关于职事方面,可以说,职事乃是圣灵组织成功的。在一个弟兄或姊妹身上,职事要显出来,必须有圣灵在他身上组织才可以。比方,宾路易师母(Mrs. JessiePennLewis)是认识神相当深的人,她兴起来所给召会的供应,都是关于基督十字架的方面。在宾路易师母出来之先,召会历史有一千多年之久,讲十字架的书寥寥无几。等到宾路易师母出来了,她传十字架同死的信息,最少传了十多年。

她自己编了一个报,叫「得胜报」,里面所传的都是十字架的同死。她一直讲基督的十字架如何结束旧造,结束旧人,成功了神永远的旨意。她在神面前所受的托付,就是传十字架的信息。十字架的信息在她身上,不光是恩赐的发表,十字架在她身上还有更深刻的组织,成了她的职事,她那个人就是十字架的信息。所以,职事总得经过圣灵一段时间的组织才可以。

千万不要以为,我们身上有了恩赐,就可以夸口了。在召会中,应该越过越有职事显出来。在我们身上,最少应该有一个职事显出来。经过圣灵多年组织的工作,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,使我们无须讲那个道,我们自己就是那个道,因为那个道在我们里面成了职事。我们怕召会中没有恩赐,但更怕召会中只有恩赐而没有职事。

我们仰望主怜悯我们,叫我们不只有信息,乃是有信息组织的生命;不只传十字架,乃是让十字架在我们里面组织,变作一个生命的职事。我们不应该宝贝传讲信息的恩赐过于职事。

要了解恩赐,旧约里有一个很明显的例子,就是巴兰骑的驴子突然会说人话。(民二二 28~30。)一只驴能说人话,就是因为牠得着了一个恩赐。那天牠得到了一个恩赐,就会说人话。但并不是说,牠会说人话就能变作人了。牠是讲了人话,但牠还是一只驴。恩赐是得着了,但牠本身没有改变。

有的人讲十字架的道,实在讲得有条有理,也很动听,但是刚刚讲完,下了讲台就发脾气了。然而像摩西作为神的仆人,特别到他年老时,他不只会说神的话,并且他已经变作神人了。诗篇九十篇的标题,是说「神人摩西的祷告」。那时,摩西不只会说神的话,甚至他就是神人。神在他里面经过了几十年,组织了几十年。不错,他仍是一个人,但神组织在他这个人里面。所以,等到他一百二十岁的时候,他在那里对以色列人说话,不是恩赐,乃是职事。到那时候,他说的话,就是神的话;他所祝福的,就是神所祝福的。他不只口里说神的话,他这人里面就是神自己。这个就是职事。召会中必须要有职事;有职事显出来,召会才刚强。

工作的引导是在召会中

除了呼召、异象、恩赐和职事之外,为主作工的第五件要事,乃是引导的问题。我们必须学习受引导。事奉主必须受引导,而不能照着自己的看法、心意和拣选。你所有的行动,都得受主引导。关于受引导这件事,非常有讲究,我们必须仔细来看。

一个人要清楚如何为主作工,就要把使徒行传好好读过。许多人说,使徒行传告诉人如何得着圣灵。这虽不错,但使徒行传里还有一件事,和得着圣灵一样重要,就是受引导。首先,使徒们受圣灵,就是受引导而得着的。在一章主对门徒说,不要离开耶路撒冷,就必得着父所应许的圣灵。(4,5,8。)若是那一百二十人,不肯留在耶路撒冷,反而回加利利去,请问他们能不能得着圣灵的浇灌?绝对不能。所以,他们连受圣灵都是因为接受了引导。可见在使徒行传里,第一个重要的不是受圣灵,乃是受引导。

第二,使徒行传所给我们看见的引导,特别是工作上的引导,难得有个人的,可以说都是团体的。在一章里,主不是对彼得一个人说,你自己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降下来。 主乃是叫门徒们一同在耶路撒冷等候,这是团体的。不是彼得个人、约翰个人、或马利亚 个人受引导等候圣灵.乃是一百二十个人团体的受引导。 在圣经里有一个原则,凡头一次记载的那件事,就立定了那一类事的原则。头一件如何,接下来的也如何。使徒行传里的第一个引导是团体的,不是个人的。然后我们看见,二章也不是个人受引导。那里说,「彼得同十一位使徒。」(14。)虽然八章记载腓利是一个人到撒玛利亚传福音,但圣灵还是把一部分工作扣住了。撒玛利亚人听了,信了,但是不能得着圣灵的浇灌。乃是等彼得、约翰来按手祷告,圣灵才降在他们身上。(14~17。)

这意思是,仅有腓利个人的行动,圣灵不出来;圣灵乃是要等候团体的印证。所以, 腓利好像是个人受引导,事实上,他受的引导,包括在团体里面。他不是一个人单独行动, 乃是在召会的行动里受引导。

到了十三章,神工作的流从耶路撒冷流出来,流到了安提阿。当神工作的流在往前的时候,一个一个人被带到流里,都不是零散的、个人的。今天的基督教里虽然有许多人在作工,但都是各作各的。然而,当初使徒们在事奉主的事上,所受的引导不是零散的,乃是一道流。这道流,彼得在其中,约翰在其中,保罗在其中;有先得救的,有后得救的,他们来去都在流里。你明明看见,从行传二章起,这道流一直流,一直流,流到了安提阿。到了十三章,这道流好像要转一个弯,转向西方去。这时在安提阿的召会中,有五个申言者和教师受引导。(1。)他们不是五个独立的申言者和教师,他们乃是在召会里,他们五个人所受的引导是召会的引导;这给我们看见团体的原则。

单独受引导会产生单独行动

在此我们都必须受题醒。比方,你也许说,「我现在有一个清楚的引导,要到某地作工。」要知道,你这样说是有危险的,就是单独行动的危险。所以,你要查问你的引导是单独接受的呢,还是在召会里,和一同事奉的人共同接受的?在安提阿的召会中,乃是那五位申言者和教师,一同禁食祷告,圣灵才吩咐说,「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,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」(2。)不错,是他们五个人,但他们是在安提阿的召会中;所以,他们所受的引导是团体的引导。你所受的引导是否如此?请记得,个人受的引导,与一同事奉主的人共同受的引导,这二者很不同。个人的引导会叫你在事奉主的事上,有单独的行动,作你个人的工作;团体在主面前所接受的引导,乃是叫你在基督里有召会的行动。二者有很大的不同。

圣经说,在安提阿当地的召会中,有五位申言者和教师,祷告的时候,圣灵说,「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。」(徒十三 12。)这里有一个大圈,是安提阿的召会;还有一个小圈,是五位申言者和教师。巴拿巴和扫罗所受的引导,就是从这里出来的,一点个人的成分都没有。从大圈来说,他们在召会中;从小圈来说,他们在同工中;而同工并不是在召会之外的一个团体.乃是在召会中。

召会是合一的, 不可有单独

愿主怜悯,叫我们看见这些基本的原则。因着今天的基督教走样了,堕落了,才有这么多个人的引导,才有这么多个人的工作,和这么多单独的行动。在我们之外的一班基督徒,常常对我们不解,说我们不和人合作。然而主知道,我们是要和人合呢,还是要和人分?请想想看,外面一个个基督教团体,他们是合的么?他们最多是联合,不是合一。但我们是要合一,不是要联合。召会是合一的,召会不是联合的,这个分别很大。

我二十二岁的时候,有一天,一位引导我的牧师,和我谈到基督教的联合会。那时我虽然很年轻,但已经蒙了一点光照。因着我是受带领的,所以恭恭敬敬的听。他说,「我们基督教成立联合会了,从前不兼容的,现在联合在一起了。」我说,「某某牧师,各公会需要联合,岂不证明已经分了?」他听了立时变了脸色。的确,分不是需要联合来解决的,分乃是需要合一来解决的。

以今天的联合国为例,各国代表在那里一直议论。极权在里面,民主也在里面,至终联合的结果,英国还是英国,美国还是美国,法国还是法国。同样的,基督教里讲的联合是什么?就是大家来在一起,但是你保守你的美以美会,我保守我的长老会,他保守他的路德会,谁也不要破碎自己,大家都保守自己;你不要碰我,我不要碰你,大家来联合。然而在事奉主的事上,没有独立门户。所有的事都是你在圣灵里,和一同事奉主的人走同一条道路。召会乃是一,没有联合,只有合一。如果需要联合,就证明你已经独立门户了。

我们都知道召会是基督的身体,身体就是一。什么时候身体不一了,身体就有毛病, 脱节了。召会的行动,召会的工作,召会的事奉乃是一。我们没有意思要独树一帜,那是可 咒诅的。我们只有一个意思,凡不是出乎主的,不是合乎圣经的,我们都摆在一边。不管别 人怎样赞成那个东西,我们绝不苟同。我们要的是召会的路,不是我们的路;要的是召会的 立场,不是我们的立场。什么人要站在这立场上都可以,这立场不是我们独占的。 今天我们一同在这里事奉,是你跟随我呢,还是我跟随你?到底是谁跟谁?请记得,不是你跟随我,也不是我跟随你,乃是你有一颗心单纯的要基督,我也有一颗心单纯的要基督,结果我们就同走一条爱主的路。因着主的怜悯,你我里面是服下来的,乐意接受别人的帮助,也乐意帮助别人,这是我们所蒙的恩典。我们乃是学习共同受引导。

有的弟兄姊妹很怕我,也怕某某负责弟兄。我们没有管辖你们。但因着主的怜悯和主的引导,我和负责弟兄们一同定规事情,有时也一同责备不规矩的事。我们每个人要学习活在主面前,不要怕前头的负责弟兄,乃要敬畏我们的主。我常说,事情只要弟兄姊妹说得通,看得过,都可以作。在我们中间没有人的组织,没有人的权柄,人的权柄在我们中间是可咒可诅的。

有人说,我们中间的组织非常严密;我不承认我们有组织。在我们中间,乃是一位 弟兄蒙怜悯,爱主跟随主;另一位弟兄也蒙怜悯,爱主跟随主;这位姊妹蒙怜悯,爱主跟 随主;那位姊妹也蒙怜悯,爱主跟随主。众人都在这样的灵里,同走这条路,自然就在这 里合一,不必组织就是一了。

事奉主的引导,乃是这样出来的。所以,人什么时候不活在主里面,不跟随灵而行,有自己的贪求,有自己的欲望,有自己的目的,马上就在这个一之外,有个人的单独行动。

要与一同事奉的人共同接受引导

常有弟兄姊妹很尊敬的对我说,「李弟兄,我愿意从你知道,我的前途该怎样定规。」我就会告诉他们说,「最好你和当地召会的负责弟兄谈一谈。」我们实在应该学习活在召会中。不要以为有人真能通透万事,这是错误的观念。真实的引导,乃是你和一同事奉主的人,在召会中一同接受的;凡不是这样的都不准确。你总得看见,事奉不是你一个人的,乃是你在召会里和弟兄姊妹一同事奉。你该如何受引导,别人难懂得,但和你在召会中一同事奉主的人,他们懂得。关于你事奉主的前途该怎样定规,除了主清楚之外,最清楚的就是和你一同事奉的人。若是他们说,他们对这位弟兄的事一点也不清楚,我们就当知道那个召会有问题。召会若没有问题,众人同心合意,在一里面事奉主,一同配搭的弟兄姊妹定规清楚,神在你身上的旨意和带领。所以不要忘了,引导是在身体里大家共同事奉时所受的;这身体就是召会。

脱离自己才能受引导

问:有一位弟兄到某地作工,先是他个人受引导,然后才有召会的印证,变作召会的引导,这种引导是否准确?

答: 这很清楚的显出, 他和召会的交通有一点欠缺, 因此在起初的时候, 他只注意个人受引导。一旦他注意到召会的交通, 这个引导就变成在召会里的事。

问:正常情形的引导该是如何?

答:正常的引导,基本的条件乃是活在召会的交通里。你不活在召会的交通里,就难以得到召会所受交通的引导。或许就着有些弟兄姊妹来说,需要五年之后才懂得这个要求。这个要求要你脱离自己的眼光,脱离自己的选择,脱离自己的爱好。这个要求要你脱离个人,而活在召会的交通里。

我们常听见弟兄姊妹和有些人谈到事奉主的行动时,谈来谈去,末了,他们几乎都是说这句话:「等我看看主怎样引导。」这句话有好的方面,也有不好的方面。好的方面表示说,这人在主面前相当敬畏,不敢随意。不好的方面,是因为他里面有一个愿望,所以他要回去衡量自己的愿望。以后他回来说,「我知道主的旨意不要我这样作。」实在说,不是主不要他这样作,是他自己不愿意这样作。十个弟兄中,难得有一个真肯受主引导的,因为引导需要一个先决条件,就是把自己对付出去。这个条件很少人能够履行。

第 4 篇 身体里受引导(2)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读经: 使徒行传十五章三十六至四十一节, 十六章六至七节。

关于工作上的引导,第一应当注意,受引导不是个人的,乃是在身体里,在团体里的。关于这点,圣徒们必须好好读行传头十三章,特别要注意使徒们当时如何同工,如何受工作上的引导。在主耶稣升天之后,门徒们在地上作工,其重要的点就是同受引导。你难得找出某个人单独的受引导,单独的行动。虽然腓利在福音上有过好像单独的行动和引导,但我们若好好读过使徒行传,会看见他的引导和行动,仍然不是单独的,乃是在团体里,是身体的。(八5~17。)

不能有个人的感情

关于受引导,第二点是要注意在工作上不能有个人的感情。在行传十五章,巴拿巴和保罗在受引导的事上,有了争执。这一次他们受引导,要往外去看望弟兄们。看望弟兄们,乃是他们共同的引导,但是在带不带马可这件事上,两个人有了不同。巴拿巴坚持要带马可,保罗却说不可。(36~39。)

圣经对他们两个人的争执,记载得很简单,但从相关的经节可以看出,为什么巴拿 巴说可,保罗说不可。歌罗西四章十节说到,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,可见巴拿巴和马可有 亲戚关系。所以,这里自然可以有一个断定?巴拿巴主张非带马可去不可,可能有亲戚的 情感搀杂在内。

当他们头一次出去作工时,马可曾经随着他们,但中途就退出了。为什么退出?因为遇到难处。他们到了旁非利亚,那里相当危险和艰难。(徒十三 13。)马可退去的这件事,是要不得的,因为在属灵争战上,这非常违反神的原则。在前线作战的军人,如何不可以临阵脱逃,为主作工的人也是如此。你若中途退去,可能同伴们就要受影响倒下去。还好,保罗和巴拿巴比较刚强,没有倒下。

因着马可那次的退去,保罗觉得必须给他惩治。所以,当他们第二次出门的时候, 马可还要跟着去,保罗就说不可以。保罗说不可以,乃是执行神在工作上的一个管治。因 为作主的工,不是人高兴就去,不高兴就不去。在工作上共同受引导,共同行动的时候, 不能有自己个人的随便。 在此,附带的说,一个主的仆人惩治别人的错误,没有第一个办法,只有一个办法,就是不管他,不带他,不让他同工。比方,保罗、巴拿巴、马可三人同受引导去作工,到了旁非利亚,马可怕吃苦,受不了,中途退去。从人这面看,保罗没有办法对付他。他不能把马可的行装扣下,神的仆人不能作这事,只好下一次出门不带他。神的仆人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惩治,只有不带他一途。比方,若是在某地,有弟兄一直说我讲的信息不好,我别无他法,只有一个办法,就是不再去那里,不再讲,不再说。这个不去、不讲、不说,就是对那地方的惩治。事奉主的人,在主的工作上从来只有一个「不」的惩罚。马可退去了,只好下次不带他。这个不带就是惩治。

保罗这样作并不是凭着他的血气,保罗相当认识神,他不能推翻神行政的原则。爱心不能推翻神的行政。合神的原则,神就祝福;不合神的原则,神就不祝福。所以保罗下一次不带马可,完全是站在神工作的原则上,执行神的行政。

然而, 巴拿巴忽略了神的行政, 忽略了神工作的原则, 同时巴拿巴让亲戚的情感进入工作。保罗说不带马可, 巴拿巴还是要带一人就发生争执。这就是人注重属人关系的感觉, 而在神工作的原则上出了事。保罗始终站住神的原则, 而巴拿巴始终主张自己的感觉, 甚至两个人因此分裂了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,争执过后,巴拿巴带着马可出门,并没有弟兄们给他送行。(徒十五 39。)圣经接着说,「保罗却拣选了西拉,也出去,蒙弟兄们把他交与主的恩典。」(40。)当两人相争的时候,不对的那方定规先有行动,对的那方定规最后行动。我们读那段圣经就可以知道,圣灵判断巴拿巴是错的。争执过后,巴拿巴不管保罗怎样说,也不管弟兄们怎样说,还是带着马可走。然而他走的时候,没有人给他送行。但圣经却记载,弟兄们给保罗和西拉送行,把他们交与主的恩典。从这时候起,巴拿巴就落到单独里了。他还作工,还是使徒,但圣经不记载他的工作。从这里开始,巴拿巴就从圣灵的引导里落下去了。

神的原则是丝毫不苟且的,神的行政是丝毫不容让的。人只能就祂,祂不能就人。 人不能把神的行政拖来就人,人只能照着神的原则,不能叫祂照着人的感觉。什么时候人 不照祂的原则,而照自己的感觉作工,祂就把人丢在一边。在神的工作上,绝对不能把个 人的感觉带进来。我里面有个很重的感觉,是多年和弟兄姊妹一同事奉主,所产生出来的。 多年来,我和弟兄姊妹事奉主,所碰到的一个难处,就是大家一同受引导时,许多人有个 人的感觉。这种所谓的个人感觉,就是私人的情感。 比方,有两位弟兄平日很谈得来,非常投机,两人在主里交情很深。当多位同工一起寻求引导时,很希奇,十次有八次,他们二人都觉得应该一同去某地作工。然而其它人觉得,这位弟兄去可能有主的意思,但那位弟兄去太勉强。这位弟兄却说,那位弟兄如果不去,他就无法作工。同工们就说,「如果你一个人去觉得孤单,好不好另外某弟兄和你同去?」这位弟兄又说,某弟兄去恐怕不是合乎主的。这个「恐怕不是合乎主的」,是谎话,应该说,「跟我合不来。」

今天,这个难处在姊妹们身上更严重。根据观察,凡是两个同工不能拆开的,结果没有主的祝福。同工姊妹们常是一对一对在一起,声辩说,「当初主耶稣差遣门徒的时候,岂不也是一对一对的么?我们出门不也该一对一对么?」然而事实证明,到了一个时候,一对姊妹拆不开,就是有了人的感情。

盼望弟兄姊妹要学习一件事,在同工们中没有人情的感觉。这事必须对付得干干净净,个人的感情非常杀死引导。若是我们众人聚集在一起,谈我们的引导,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若是你说,主引导我去基隆,并且最好是某某弟兄和我同去。你能保证其中百分之百没有个人的感情么?个人的感觉在工作上,在同工中间,必须对付得干干净净。

不只在受引导的事上,即使在工作的事上,也不能有个人的感情。虽然某弟兄和我 个人感情最好,但是在工作上,他有错误,我还得对他说厉害的话。这样,你在工作的引 导上,才能看得清楚,看得准确。

千万不要把巴拿巴带马可的事,当作无关紧要,这完全是人的感情。有一天你会看见,巴拿巴里面的难处,在你里面也有。我题起这一点,是为防患未然。等你发现自己里面有这情形时,你要定罪这事,拒绝这事。

在主的工作上,人可以有弱点,可以有错误;这还不一定违反主工作上的行政。但什么时候人把私人感情带进来,就违反主工作行政的原则。我们要怕个人的感情,过于害怕跌倒、犯罪或作错。在工作的原则上,个人的感情比我们跌倒、犯罪、作错还要严重。这个会叫我们离开工作的路线。

不抹煞个人的引导

第三,工作的引导虽然是团体的,却不会完全抹煞个人受的引导。比方,我们一同事奉主的人,大家在一起寻求,觉得某弟兄应该去花莲,他在身体里的感觉也是如此,结果他就去了。他到了花莲,经过两周的祷告,觉得该有八天的布道会,他需不需要打电报来请示我们呢?并不需要。那么他是不是单独行动?绝对不是。在这里我们要看见,虽然我们是共同受引导,但是在工作的行动上,不能把个人受引导的事完全抹煞。当那位弟兄到了花莲,只要圣灵给他引导,他就可以作,不必来请示。况且,他若要请示,该向谁请示?是不是有一个上级机关,接受他的请示?绝对没有。今日基督教里的差会,若是派了两个传教士到花莲,他们在花莲的每一个工作行动,都要报告请示差会。然而在主的引导中,这是不对的。

保罗和西拉在弟兄们中间受引导往外去,弟兄们给他们送行,把他们交在主的恩典中。 (徒十五40。)之后,保罗和西拉到了亚西亚,他们想留在亚西亚,但圣灵禁止他们。(十六 6。)这时,他们是否还要说,「有圣灵的禁止还不彀,我们要写信问安提阿的弟兄们,是否 答应我们离开亚西亚?」他们若这样作就错了。他们在工作的行动上,应当有个人受引导的 自由。然后,他们觉得应该离开亚西亚,当他们要往庇推尼去时,耶稣的灵又不许。结果他 们只好往西走,来到特罗亚。(7~8。)

圣灵没有禁止,耶稣的灵也没有不许他们往那里,反而圣灵在夜间给保罗看见异象,有一个人站着求他说,「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。」(9。)这时他们就清楚了;福音就是这样传到了欧洲。

今天众地方召会之间的交通,也是这样。所有的地方召会,无论大小,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相等的。虽然有些大的地方召会比较老练,蒙恩多一点,但是大召会永远只能站在扶持小召会的地位,不能站在管治小召会的地位。我们要清楚一件事,我们只有交通里的合一,没有组织上的阶层。召会没有一个总会,更没有分会。有的圣徒似乎有一种感觉,觉得台北召会是总会。这个错觉是因为:第一,台北是同工们集中的地方。比方,有时我们召集同工弟兄姊妹,这不是召会的事,是同工们的事,不过是采用台北这个地点,因为这里的召会大,许多事方便作。第二,当我们在台北召开同工聚会,因为台北召会就在这里,我们把他们也包括进来了。这是我们顾到台北而有的一个措施,但众圣徒不该把台北召会当作一个总会。

另一面, 我们不能忽略在身体里的交通。若是一个小地方召会说, 「我们和大地方召会的地位一样, 为什么要请教他们?」这种态度虽不能说错, 但十分不美。在我们中间, 交通的关系应该越深越好。各地召会一面该一同站在主面前, 另一面也该谦卑的请教别地召会, 得一点扶助, 得一点带领。一面来说, 一位同工受引导到一个地方, 不能只会看什么人是他的顶头上司, 这是错误的; 但另一面, 他也该学习把他的工作交通给同工们, 好得着同工们的印证, 这是好事。

所以我们要看见,我们出门开展主的工作,在事奉上要共同受主的引导,但是当我们作的时候,还得学习个人受主引导,不能倚靠别人。我们必须像保罗和西拉一样,接受圣灵的禁止和不许。这是每一个为主作工的人,都得学习的。另一面,还得与当地的圣徒一同有交通,一同受引导。

盼望大家看见,我们没有组织,只有引导,共同学习在召会里一同事奉神。你若是离开这个地方召会,你还要在另一地和人一同受主引导。我们没有组织上的关系,但我们该凡事有交通,随时随地有交通。你在台北,就和台北的弟兄有交通;你在花莲,就和在花莲的弟兄有交通。

原谅我说,当初西教士到中国传福音,犯了一个大错。他们有个错误的观念,以为中国人太幼稚,所以不和中国圣徒交通,凡事都请示他们本国差会。按照真理,他们在中国传福音,有本地人得救,起来事奉主了,他们就该和这些弟兄姊妹一同寻求主,来断定他们的工作该怎么作。比方,你们在台中作工,就必须和台中的圣徒有交通,在那个交通里,看主的工作在台中该怎样作。你们不能说,「我们是弟兄们打发来的,你们很幼稚,我们不管你们。」这是放弃交通,持守组织。我们中间没有组织,只有交通,而交通乃是和一同事奉主的人交通。我们是随时随地,和主所安排的弟兄姊妹一同有交通。

随时随地接受负担

第四,一个事奉主的人,应该学习随时随地接受负担。从使徒行传可以看见,保罗这个人常常能接受负担。十五章三十六节记载:「保罗对巴拿巴说,我们要回到从前宣传主话的各城,看望弟兄们的景况如何。」十七章十六节又说,「保罗在雅典等候…的时候,看见满城都是偶像,他里面的灵就受到激愤。」于是,他想要在雅典好好传福音。

今天好些事奉主的人不会受引导,不会接受负担。引导摆在他面前,他还没有感觉。 这种现象非常不对。每一个事奉主的人,在这事上都要好好操练,操练到一个地步,只要有 一点负担就能感觉得到。

有时,我看见有的圣徒实在很幼稚,需要帮助,但是周围事奉主的人,在旁边视若 无睹,好像这不是他的事。事奉主的人都要操练留意里面的感觉,一看见需要,里面就有 负担。如果你的感觉不彀敏锐,你在事奉主的事上就没有多少前途。

行动的决定在于带头的人

第五,在工作上几个人一同行动时,有一个很大的原则,就是他们的行动都是由前头弟兄主持。比方,保罗出去作工,并不是他一个人作,常有同工一起去。起先有巴拿巴,然后有西拉,以后有提摩太,后来有提多加进来,起码有四、五位同工。然而我们没有看到,保罗每一次有行动时,会先把所有工人召来开一个会,大家商议怎样作。反而都是保罗在安排,在断定。保罗是那个工作队里的领头,什么都是由领头安排。他要留路加在那里,路加就留在那里;(提后四 11;)他要打发提摩太到那里,提摩太就到那里。(徒十七 15,林前四17。)这也是工作的一个大原则。在主的工作里,任何一个场合,神只要一个头。

男女双方结婚,举行婚礼时,我们可以看见只有一个头,另一个头藏起来了。请记得,结婚若不是两个人只有一个头,那个婚姻定规是可怕的。无论古今中外,女人结婚时都是蒙头的。中国人的婚礼,也是只有男人把头露出来。你若看见一个一体两头的生物,那就是怪物。

在神的行政里,任何场合都只有一个头。二十个同工出门是一个头,两个同工出门也是一个头。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,在彼得那个工作队里,彼得是头;在保罗那个工作队里,保罗是头。神从来不让人独裁,也从来不让人民主,神只要属乎祂的人都活在圣灵里。世上的政权有独裁,也有民主,但是召会里没有独裁,也没有民主,只有学习活在主里面。

许多弟兄姊妹在一起时,总有一两位在前头,但不是由这一两位独裁定规,他们乃是根据旁边许多弟兄姊妹的感觉来定规。比方,几位弟兄在花莲作工,如果遇事都用开会表决的方式定规,那就错了。该怎样定规呢?大家开会是对的,一同祷告谈论是对的,但最终该由领头弟兄根据许多圣徒里面的感觉作断定。一有了断定,弟兄姊妹都该学习顺服。

当保罗打发提摩太到帖撒罗尼迦时,(帖前三 2,)提摩太没有说,「我要自己等候主的引导。」或者说,「我要自己祷告祷告看看。」保罗打发提摩太到那里,提摩太就到那里;保罗打发路加到那里,路加就到那里。一个在工作里行动的人,都得顺服那个工作里带领的人。在神的工作里,神从来不让人随便说,随便来,随便作工。行动一随便,就乱了。

我们要看见,我们在工作上一同行动时,主若是设立你作带领的人,你应该学习认识神在同工们身上所有的引导,认识神在他们身上所有的用意,然后作一个准确的判断,这样才有资格作带领的人。另一面,你若不是主所安排带领的人,你就得学习顺服前头带领的人。不然.那个工作定规会散.会乱。

这要求我们属灵。弟兄如果不属灵,作不了头。另一面,同工们如果没有学习,没有接受对付,没有被折服,没有受破碎,也难顺服另外一人。在神的行政里,都是权柄,都是等次,祂不要祂的行政里有混乱。

要懂得主的心意

第六,就是我们要懂得主的心意。我们知道,保罗这个人末了是被下到监狱里。请问,保罗下监,是主要他去的呢,还是他自己去的?你读使徒行传能不能读出,是主引导保罗下监的?这很难读出来。保罗不是受主引导而下监的。圣灵反倒藉着人拦阻他,叫他不要去。(二一4,10~14。)那么,他为什么被下监?乃是他爱主爱到一个地步,甘心乐意的。

然而,这是不是主愿意保罗去带锁炼呢?这一点,主是愿意的。那么,既是如此,主为什么不引导保罗?这问题很难答。就好像父亲有一个心愿,儿子若要去完成,要吃很大的苦,因此父亲就说,「你不要去。」但是在父亲心里,其实是有个心愿的。这是一件很矛盾的事。保罗最终就是这样。若是保罗对主的爱不彀热切,主一拦阻,他马上就不去了,并且他或许也能说,「我去是轻举妄动,我不去是遵行主的旨意。」

然而,保罗不仅活在主的命令里,他也活在主的心意里。我们要学习懂得主的心意。有时候,主的心意和命令是相违背的。父亲的心里有个心愿,但父亲的命令是不要儿子去完成那个心愿。你若是个孝子,你是照着父亲的心意作呢,还是照着父亲的命令作?保罗末了的行程就是这样。所以许多人读使徒行传,读到这里就觉得胡涂。一面主对保罗说,不要去;(二一4,11~12;)一面主又站在保罗旁边,告诉他:「不要害怕。」(二七23~24。)所以保罗末次的行程,到底是遵行神的旨意,还是违背神的旨意,这在神学上是一个大的讲究。神的命令是不要他去,但神的心愿是要他去。保罗在行动上,表面是违反了神的命令,但实际上是行在神的旨意里。

所以,不要以主的命令作借口,要以主的心意为重。所有爱主的人,爱主到一个地步,都是超过命令的。只有这样的爱主,才能满足主的心。

我们常盼望主的命令不是要求得这样高,事情就好办。然而许多时候,主的命令所要求的,还远不如祂的心意所要的。许多时候我们要说,「主,我不仅要遵行你的命令,更要超过你命令的要求。」保罗末了的行程,就是超过主的命令,活在主的心意里,所以主喜悦。主没有告诉保罗,要保罗去为祂作囚,反而主叫他不要去。

然而主的心意,是愿意这爱祂的人,能为祂带锁链。所以,后来主就再对他说, 「保罗,不要害怕,你必站在该撒面前。」(24。)在此我们看见,并要抓牢一个事实:爱主 的爱,要超过主的命令。凡人没有主的爱,都是避重拣轻的。但愿我们在事奉主的事上,都 甘心拣选难的,逃避易的;拣选重的,逃避轻的。

第 5 篇 专一的工作上一篇 回目錄

本篇信息我们要说到,一个事奉主的人必须学习作确定的工作,专一的工作。换句话说,一个事奉主的人,不能作普通的工作。工作一普通,就变成无所谓。要知道,很多所谓事奉主的人,他们的工作都是无所谓的,都是普通的。你给他一个机会作工,他就作。

既会讲神,也会讲主,讲罪,讲十字架,好像没有不会讲的。然而,他作了一段时间之后,你回头观察他的工作,你找不出那个工作的中心。好像一个人写文章,长篇大论,话很多,但人读完那么长的篇幅,却读不出重点何在; 因为他的文章是散漫的。我们事奉主的人,必须学习脱离无所谓的作工。

试问你们事奉主,为主作的工是否专一、确定?我们要出来学习作主工作的人,在这一点上不能轻易过去,总得有对付,有追求,有学习。你在主面前不该作普通的工作,平常的工作,总要找出一个工作的目标,并且作专一的工作。这一点相当难,讲究相当大,需要你这个人在主面前有破碎。

天性要受破碎

天然的人都有天性,每个天性都有一个特点。天然的人没有破碎,所作的总归带着天性的特点。请记得,在主的工作上,天性不能带进来。作工要专一,但那个专一不该出于天性。若是人的天性没有破碎,或者没有被否认,这个人在神面前,就难得学会专一的功课,难得看见主要他专一作的事。所以,你若要作专一的工,有专一的目标,基本条件就是要学习拒绝自己的眼光,拒绝天然的看法,拒绝天然的天性。

举例来说,有位弟兄得救前,就有特别的眼光、看法和主张。他得救之后,并没有被主破碎,以至于还活在他的眼光、看法和主张里。这样,他不可能接受主的托付,作一个专一的工作。他原来的眼光、看法、主张、脾气、性情,全是他的主观;所以,他无法有从神来的眼光,无法接受从神来的托付,无法为神作专一的工作。人要作专一的工作,就需要先破碎自己的主张。

愿意我们都看见,在事奉主的事上,要作专一的工作,定规要从主得着异象,得着托付。然而,要从主得着异象,得着托付,我们天然的看法,天然的主张,一切从天性里出来的东西,非破碎不可。

不破碎就来事奉主,神儿女里面的灵就不回应,并且圣灵在神的儿女里面就不说话,不印证,不响应。结果工作就作不通,自然落得在果效上无所谓了。比方,有位弟兄在得救前就有帮助孤儿的观念。这观念不坏,在人看是好的。有一天他得救了,他从圣经读到神是孤儿的父,(诗六八5,)这话正好符合他得救前的观念,他就以为得了启示。他心想:「我现在是神的儿女,应该体贴神的心肠,作帮助孤儿,看顾孤儿的事。」

于是这位弟兄就在交通聚会中起来说,「我们应该看顾孤儿,因为神是孤儿的父。」 头一周大家没有动静,第二周他再讲:「你们不顾孤儿,光顾自己的儿女。」大家还是没 有动静,到第三次他又讲,仍然没有动静。到第四次、第五次,他一开口,弟兄姊妹的头 都低了下去。他想,既然在这里讲不通,就到别处讲。结果在别处也碰壁。他又到另一处 去讲,结果又碰壁。久而久之,他就觉得弟兄们都太自私。这时候,他在主张上变作失意 的人,变作无所谓的人。这位弟兄天然的主张,叫他在神面前无法看见神的光,拦阻他看 见异象。天然的主张,总是根据天然的天性而来。每一个事奉神的人,要在主的工作上有 分,首先要把自己的主张摆在一边。

要有大路的看法、正品的内容

其次,你必须认识神整个工作的步骤,祂不要人有自己的主张,乃要人有大路的看法。比方,刚才的那位弟兄得救了,就说神要他办孤儿院。这不是大路,不是神中心的道路。圣经里的大路,乃是给我们看见,神是怎样一回事,人是怎样一回事;神在人身上有什么愿望;人堕落犯罪,神怎样成功救赎;圣灵怎样来引人悔改;人该怎样悔改,相信,得着主,有主的生命而活在主里面;这些都是大路上的点。一个弟兄主张要办孤儿院,我不敢说错,但这不能说是正品的。圣经里正品的内容,要给人看见的,第一是神,第二是人,第三是罪,第四是神的救赎,第五是基督,第六是圣灵,第七是召会。要事奉主,就得注意这些大路上的点。

你若注意过这些大的点,再听弟兄姊妹的见证,就看见很多见证都构不上这些点。比方,一个弟兄见证,他某日下班回家,把贵重的自来水笔撇在办公室,回家发现了,就求主保守那只笔。结果主保守,笔落到工友的手里。第二天他去上班,工友就把笔还给他了。弟兄姊妹的见证,很多是这类不在大路上的事,听了让人里面很难过。又比方,有的人长久跟随主,还是斤斤计较自己的得失。虽然没有说世界的话,完全说属灵的话,但说到末了,还是在意自己属灵的得失。这样的人,就是一直没有从他的小里面出来,一直都是他的得失,他的学功课。他没有看见,今天的问题不是他自己,乃是主在他身上有没有出路。

然而,人若看见大的东西,看见基督的十字架,看见基督在人里面作人的生命,就没有工夫顾到琐碎的事。只有尚未看见什么叫作神的国和神的义的人,才天天为着吃什么、穿什么祷告。这样的人,在这类事上得到一点神的眷顾,就像孩子得到了一块糖一样,到处作见证。我们作主工的人,应该看见大路的东西。我们要把自己的看法、主张摆在一边,到神面前,并在祂的话语里看见大的东西。把大路的东西都找出来,让那些琐碎的去罢。

所以请不要误会,我并不反对神在生活小事上的带领。但是我们要看见,我们被主兴起来作工,乃是要给人看见什么是神、人、罪、十字架、救赎、基督、生命、圣灵、召会和将来的国度。大的事情能让你从永远看到永远,知道神在永远里有一个计划,藉着那个计划彰显祂的智慧,彰显祂的儿子基督;让你看见神的创造,神为什么创造人又救赎人,人是什么,基督十字架的意义,基督的生命怎样进到人里面,召会是什么,召会如何彰显基督并带进国度,永远又是什么。所有奉献自己,要专心事奉主的人,都要看见这些大路、正品的项目。

你看见了这些大路的项目,就该在主面前把自己豫备好,接受专一的托付,看神要你专一的注重哪一段。或者神托付你专一的讲罪,你就要好好讲。千万不要以为,罪不是一个大项目;有的人就是专一的接受托付来讲罪。也许有一个地方,那里的弟兄们知道这个真理,但是讲不出味道。等你去一讲,就给你讲活了。传福音讲罪,造就也讲罪,因为罪这个东西你看见了。你在那里住了三、四个月,就给弟兄姊妹看见罪,给罪人看见罪。

我觉得弟兄们的福音讲台太普通,不专一。今天讲是这一套;过一周讲还是这一套;过两周讲还是这一套,总归不外乎信耶稣得救,罪得赦免,脱离沉沦,有永远的生命;再多讲一点,讲信的人有主耶稣在里面。这样不够专一。应该用一两个小时专专讲罪,或者用一两个小时专专讲神的爱,把一个专一的东西说出来。

慕迪(D. L. Moody) 有一次去英国传福音时,有一位少年人慕尔豪斯(Hany Moorehouse),自告奋勇对慕迪说,「好不好,我和你一同去美国传道?」慕迪不好意思拒绝,但是有一点轻看他,不愿意把船期告诉他。结果等慕迪回美国,慕尔豪斯也去了。他到了就发一封信给慕迪,希望慕迪给他机会讲道。那段期间慕迪正好要出门,就让他试试看。第一天,他讲约翰三章十六节,大家很受感动。第二天再讲约翰三章十六节,大家更受感动。大概到第四天或第五天,慕迪回来了,很不放心的问妻子说,「那个少年人讲什么?」妻子说,「和你讲的不同。」慕迪说,「是异端么?」妻子说,「你听听就晓得。」慕迪那天听的时候一直落泪,他才知道什么是神的爱。在那天之前,他只讲神的公义,神的审判。等到慕尔豪斯到他那里时,他才知道神的爱。以后慕迪的会所烧掉了,新的会所盖好,慕尔豪斯再来,他一上

讲台就说,「老的会所烧掉了,但老的题目不能烧掉,还是讲约翰三章十六节。」你看见,这个人知道什么是神的爱。

我们事奉主的人,该在主面前拚上去,受对付,到一个地步,我们所作的不是普通的,乃是专一的。我们身上该有一个东西是神托付的,是專一的。请记得,普通的工作都是无所谓的,有你也可以,没有你也可以。一个人作普通的工,果效总是有限。作工必须到一个地步,非你不可。我们是不应该骄傲的说这话,但是该有这个事实。没有慕尔豪斯到芝加哥,就没有人能那样认识神的爱。没有宾路易师母兴起来,就难得有人这么认识十字架。新约圣经里,约翰写的东西有一个中心,保罗写的书信虽有十四卷,题目也都不同,但中心只有一个。保罗所作的,是专一的。你我都必须学习作专一的工作。

要作厉害的人

第三,要作厉害的人。作普通工作的都是不厉害的人,厉害的人都是作专一的工作。 我觉得你们不够厉害。从你们的生活方式,以及作事的方法,我能看出你们不厉害。如果你 们学习要厉害,要真,那个中心的东西就会给你逼出来。你在一个地方讲祷告,很动听,很 感动人;结果到另一个地方,也讲祷告。这个作法一面说可以,但是另一面说,不可以。你 要问主说,「主,是你要我讲这个么?」这不是骄傲,这是厉害。我就怕你们不厉害,同样 的道在这里讲过,又拿去那里讲。为主作工的人一定要厉害。没有一个不厉害的人,能够作 厉害的工作。

要活在所看见的光里

第四,你必须学习活在你所看见的亮光里,活在你所看见的真理里。凡你所看见而活在主里的那一点,定规是你专一的工作。你不必特意专一,你所看见的那个点定规成为你专一的工作。你看见十字架,你就活在十字架里面,十字架的信息定规在你身上是你的中心。你看见住在主里面,你就和主交通,那个定规是你专一的工作。

所以,这里又回头摸着职事的问题。中心的东西,就是你的职事,也就是神组织在你里面的东西。你看见什么是破碎,什么是接受破碎,这一个在你里面有够多的组织,在你身上就变作你的职事,而成为你职事的内容。这就是你中心的工作;你无论到什么地方,一开口就是这个。所以你所看见的真理,要活在其中,要从其中经过,要有经历。你所活在其中的,你所经历的,就是你中心的工作,就是你工作的目标。

第五,你的工作虽是专一的、中心的,却不该是孤立的。比方一位弟兄专注意破碎,但他不能碰到车夫讲破碎,碰到卖菜的也讲破碎,这叫作孤立。你必须看见,工作有其路线。比方,你这些年学了一个功课就是破碎,然后你受差遣到花莲;但是你到了那里,看见圣徒仅仅得救,罪没有对付,奉献还没有解决,和主的交通也谈不上。 这时你不能说,「我这些年所学的是破碎,破碎是我专一的工作,是我工作的中心,工作的目标。所以我头一件事就是讲破碎。」因为弟兄姊妹还不懂什么叫作破碎,所以,你不能先讲破碎,乃要先带他们对付罪,奉献,与主交通;这些都作进去了,才能题起十字架破碎的问题。

用盖房子作比方,房子刚刚打好地基,柱子还没有立起来,屋顶也没有完成;但是这里瓦也有,石头也有,木头也有。现在请你来作工,你该有一个目标,知道你要作什么。地基既有了,就要把房子盖起来。虽然你的工作是专门装门窗的,但因为柱子没有立好,所以还不能装。必须把柱子立好了,才能专一装门窗。若来了几个人,把木头刨得光滑,很好看。过了些日子,又来了一班人,把木头和砖头也堆整齐。这样作了许多日子的工,房子还是出不来。作工并不是只把几块木头刨得好看,砖头堆得整齐,乃是要把木头、石头、砖头建造起来变作房子。会作工不会作工,就在这里。

再以姊妹们作长衫来比方。一位姊妹来了,作上几针,另一位姊妹来了,也作了几针; 好些姊妹都来作几针,但一件长衫还没有作好。然而若是会作的人,一看就知道什么地方该 作,什么地方不该作。所以,我们要看见,什么是工作的路和工作的阶段;工作是有阶段性 的。

为主作工,必须有工作的蓝图。用蓝图对照所服事的召会,就可以看出已有的部分、和缺乏的部分。盼望所有要专心事奉主的弟兄姊妹,在这一点上必须有厉害的追求。否则,天天都作无所谓的工,作工的结果终归是无所谓的。

我头一次到马尼拉,正好有一位名牧师也在那里领会。这位名牧师一直来找我,要和 我谈谈。以后有人劝我说,「李弟兄,你最好也去会见那位牧师,回访回访。」但是我拒 绝了,没有去回访。我不觉得我从他得帮助,也不觉得我可以帮助他;我没有一个需要去 拜访他。我没有一丝一毫的骄傲,但我实在没有负担作这样的事。 第一,他来拜访我,我去回访他,这是礼尚往来。礼尚往来的事,在人看是礼貌,在神看是衣服上的痲疯。(利十三 47。)第二,我觉得主引导我到这里,负担不是作这些事。我来这里之先,里面已有蓝图,我天天要忙作工,哪里有空和人礼尚往来。以后又有人来问我说,「李弟兄,如果公会请你去讲道,你去不去?」我惟一的答复是:「没有可去,也没有不可去,我受差遣来不是作这件事。

我如果是闲站的人,要我到那里讲,我就到那里去讲。」比方,你天天去办公上班,如果今天有人对你说,「某某先生,我家里有一个厕所没有打扫,请你帮帮我的忙,好不好?」你定规回答:「我哪里有工夫。我天天上班办公,一天要作好多事,没有多余的工夫。」所以你们要看见,不是去不去的问题。就我来说,主托付我作的,已经让我每天从早忙到晚,到了晚上十点钟,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,哪里还能作别的?所以不是该作不该作,乃是有没有工夫作。别人要作我不批评,这不是我的托付、负担。神差遣我来,我清楚祂要我作的是什么。你们既要专一事奉主,就必须蒙拯救,脱离无所谓的工作;否则,你们的时间就荒废了。

蓝图与进行

问:大使徒有蓝图,小使徒也有蓝图么?

答:有人以为,大使徒有蓝图,小使徒没有蓝图,但这个说法在圣经里读不出来。我们最多只能说,像保罗那样的大使徒,是直接从神接受蓝图;而小使徒像提摩太,是从保罗那里接受蓝图。提摩太虽是小使徒,但他也不是瞎作一场。保罗告诉提摩太,那样的人可以作长老,那样的人可以作执事,这就是保罗给提摩太的蓝图。提摩太作了一段时间,就把成全人作长老、执事的事作成功了,他不是乱作。

三、四十年前,中国有一句话:「事奉的人不拿人薪水。」这话一出来,许多人就说要自由传道,许多自由传道的人都作了无所谓的工作。他们看了几篇报刊,读了几本书报,到这里讲一讲,到那里讲一讲。你若问他们:「你从岁首到年终,作的是什么?」他们说,「我作传道。」你问:「你带领人蒙恩,把他们带到哪里去呢?」他们说,「这是神的事,不是我的事。」然而使徒保罗不是这样无所谓,他说,「我…好像一个智慧的工头,立好了根基。」(林前三10。)他知道要作什么。他也说,「我这样奔跑,不像无定向的;我这样斗拳,不像打空气的。」(九26。)

我们要把自由传道那一套丢在一边,甚至踏在脚下,那不是我们该走的路,不是我们该作的工。主开了我们的眼睛,叫我们看见异象,看见蓝图,我们就要照着那个蓝图,作神要我们作的事。我们谨慎、儆醒、战兢恐惧的照着蓝图,朝着目标去作,要叫神在我们身上完成祂的目的。

问:若是一个弟兄好像有蓝图,但是他作的时候作不通,作到半途,发现自己有肉体。这是蓝图有问题呢,还是经历有问题?

答:第一,对蓝图的认识的确有讲究。若是蓝图不对,就很麻烦;所以一个弟兄或姊妹,最好不要自己定蓝图,要几个同工一起定。第二,即使蓝图对了,进行的路,进行的方法也可能不对。该从什么地方着手,这一个要研究。第三,你若把肉体、血气带进来,那定规什么也作不成功。凭肉体,凭血气作工就完了,因为圣灵从不与血气同在。我们大家要学习,一摸主的工作,就要拒绝肉体、血气;对付血气,对付肉体,乃是一切工作的先决条件。